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 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就问询函问题 5 之“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依照本所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规定的“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”，你公司的回购股份用途是否发生变更及原因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关于“上市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，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”的规定。”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中对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19〕22 号）相关要求，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不属于回购股份用途的发生变更，亦不属于《回购细则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“上市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，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”的情形。

2019 年 4 月 4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吕本富

朱大旗

郭亚雄